



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

地 點：雲起樓 301 會議室

主 席：楊朝祥校長

出席者：劉三錡副校長(請假)、藍順德副校長(兼招生事務處處長)、何卓飛副校長(兼秘書室主任秘書)、林文瑛教務長、釋永東學務長、蔡明達總務長(李自強組長代理)、郭冠廷研發長(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)、謝大寧國際長(詹雅文副國際長代理)、林裕權圖書長、人事室林淑娟主任、會計室釋妙暘主任、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(請假)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(請假)、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、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、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(請假)、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(請假)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(由林安迪主任代理)、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、中文系簡文志主任、歷史系趙太順主任、外文系翁玲玲主任(請假)、宗教所姚玉霜所長、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、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、文資系蔡明志主任、社會系鄭祖邦主任、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(陳疆平老師代理)、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、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、心理系林緯倫主任。

列席者：學務處體衛組李銘章組長、生輔組莊祿舜組長、國際處兩岸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、會計室陳美華組長、體衛組李淑茹、秘書室鄭嘉琦、林郁忻、李育昀、朱毓瑩

記 錄：朱毓瑩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防疫分工一覽表。

說明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提出防疫小組之成員與職掌一覽表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針對職掌擬訂出組織分工、應變處理及學生權益的完整工作計劃，並針對職掌列出計劃需分階段規劃，分成開學前、開學後及遇狀況不同階段如何緊急應變等，並請於 2 月 6 日下班前提供給體衛組李淑茹。
- 二、請補充針對大型活動、會議及各院系辦理大型活動之調整計劃。
- 三、針對境外生、陸生住宿分三級三類的工作事宜也請盡快進行專案討論。
- 四、請於工作職掌內補充各單位負責人員的行動電話聯絡方式，供內部人員使用。
- 五、針對經費部分，請會計室針對特殊狀況進行協助。
- 六、成立熱線窗口，以利緊急狀況決策應變。

- 七、教職員工生非必要盡量不要前往中港澳，如果需前往者，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執行。
- 八、第一線同仁口罩不足部分，請董事會秘書有真法師協請山上協助調度。
- 九、請盤點前線防疫物資不足且調度不到的數量，可向中央申請調度。
- 十、後續也請擬訂出學生會需擔負的任務及工作職掌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教務處研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。(附件二)

說明：一、研擬 3 月 2 日為第一週開學日，所有活動配合延後兩週。

二、第九週為期中考週，4 月 29 日為校慶停課；第十四週為畢業班期末考週；提前至第十六週辦理畢業典禮，時間訂在 6 月 20 日，與原先設定的大悲懺法會撞期，需請示董事會是否需要改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四月份疫情狀況可能仍不明朗，基於教職員工生安全考量，原訂之校慶延後擇期舉行。
- 二、大悲懺法會時間請董事會秘書有真法師請示董事會是否改期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據教學行事曆，調整會議及活動時間後再行公告。
- 四、因應緊急狀況，往後每週一上午九點舉行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」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國際處

案由：相關討論事項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原訂本學期赴大陸交換生於下學期之住宿安排及選課之細節討論。

二、有幾位大四的同學強烈表達希望學校能有機會再次於 109-1 赴大陸交換，相關建議已獲校長跟何副校長指示，不影響學生權益，即便學生順利畢業領到畢業證書，可以特案前往原錄取學校交換，針對特案延後交換學的經費與名額是否可作延用。

三、就讀正式學位陸生接機及自主管理規劃。

四、大陸交換研修生-粵台專班的陸生因中央疫情防治無法入台，課程是否可採遠距教學。

五、華語中心已於 1 月 31 日開學，是否繼續上課。

六、港澳生是否跟陸生一樣集中隔離？若原本在外租屋者，自行居家隔離？接機是否統一日期？

七、香港專班原訂 3/6 開學，是否依原訂計劃開學或延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8-2 赴大陸交換活動全面暫停。
- 二、特案延後交換的經費與名額已保留，可沿用至下個學期，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優先。
- 三、配合中央疫情防治，請國際處詳盡確認名單，盡量確保陸生就學的機會與權益；陸生入台後的防疫及自主管理宿舍安排再請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處另外專案研商。
- 四、交換研修生皆暫緩入台，課程是否改採遠距教學方式，請國際處與相關學系另行專案研

商，並於下週一(2/10)會議進行工作報告。

五、華語中心已開學無須停課，請依中央疫情防治規範辦理。

六、港澳生配合中央疫情防治規範自主隔離，無須集中隔離，請國際處研擬確認管理機制，有效控管學生自主隔離情況。接機防治工作是否先行了解其他學校做法再另案討論。

七、請國際處先行確認香港教育機關針對大學院校的管理機制，另請佛教學系評估是否教師前往教學，或找香港的老師先行授課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

